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經公司 2009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修改)

公 司 章 程

修改及批准生效時間

-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
-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日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批准生效
-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修改
-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生效
-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修改
-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生效
-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經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修改
-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生效
-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修改
-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生效
-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修改
-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生效
-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經公司 2005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修改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經公司 2006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修改
-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經公司 200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修改
-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經公司 2008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修改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經公司 2009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修改

目 錄

| 章目 | 標題 |
|-------|---------------------------|
| 第一章 | 總則 |
| 第二章 | 經營宗旨和範圍 |
| 第三章 | 股份和註冊資本 |
| 第四章 | 減資和購回股份 |
| 第五章 |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
| 第六章 | 股票和股東名冊 |
| 第七章 |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
| 第八章 | 控股股東對其他股東的義務 |
| 第九章 | 股東大會 |
| 第十章 |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
| 第十一章 | 董事會 |
| 第十二章 | 獨立董事 |
| 第十三章 | 公司董事會秘書 |
| 第十四章 | 公司經理 |
| 第十五章 | 監事會 |
| 第十六章 |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
| 第十七章 | 財務會計制度及審計 |
| 第十八章 | 利潤分配 |
| 第十九章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 第二十章 | 勞動管理、職工及工會組織 |
| 第二十一章 |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
| 第二十二章 | 公司解散和清算 |
| 第二十三章 | 章程的修訂 |
| 第二十四章 | 通知和公告 |
| 第二十五章 | 爭議的解決 |
| 第二十六章 | 解釋 |

第一章 總 則

1.1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1.2 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江蘇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蘇體改生[1992]151 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 1992 年 8 月 1 日在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根據“國務院關於原有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進行規範的通知”的要求，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了重新登記，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爲 320000000004194。

公司的發起人爲：江蘇省交通廳、江蘇省交通工程總公司、江蘇公路橋樑建設公司和江蘇省汽車運輸公司。

（必備條款 1）

1.3 本公司於 1997 年 6 月 3 日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首次向境外公眾發行 12.22 億股 H 股，於 1997 年 6 月 27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聯交所”）上市。並於 2000 年 12 月 15 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 1.5 億股 A 股，於 2001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簡稱“上交所”）上市。

1.4 公司的註冊中文名稱：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註冊英文名稱：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必備條款 2）

1.5 公司住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馬群大道 6 號

郵遞區號：210049

電話：(8625) 84204028、84362700 轉 301835、301836

傳真：(8625) 84207788、84466643

(必備條款 3)

1.6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必備條款 4)

1.7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必備條款 5)

1.8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1.9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採納並在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批准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之公司章程。

1.10 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在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所發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 號)(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和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在一九九五年四月三日所發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 號)和中國證監會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關於發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通知〉》的內容而制定。本章程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修改須按本章程第 23.2 條之規定處理。

(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三 D 部 1(a))

1.11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檔。

(必備條款 6)

1.12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必備條款 7)

1.13 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1.14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有權籌集資金及借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公司亦有權為任何第三者提供擔保。但公司行使上述權力時，不應損害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

1.15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的法律和法規及須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受中國法律、法規和其他有關政府規定管轄和保護。

1.16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

(必備條款 8)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有關條款所載控股公司運作。

1.17 公司不得成為任何其他經濟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2.1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利用所有對公司有利的因素，運用境內外社會資金，發展江蘇省內、外之公路建設、養護及管理，以及有關的經營專案，實行先進科學管理，適應市場需要，提高生產效益，以期使公司全體股東獲得最理想的經濟利益。

(必備條款 9)

2.2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石油製品零售，汽車維修，住宿、餐飲、食品銷售，書報刊零售、出租（以上均限批准的分支機構經營）。一般經營項目：高速公路建設和維護管理，按章對通過車輛收費；物資儲存；技術諮詢；百貨、紡織品、日用雜品、五金、交電、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除外）、汽車零配件、摩托車零配件的銷售；設備租賃，房屋租賃、場地租賃。

(必備條款 10)

2.3 公司在依法修改本章程，並經有關主管部門及機關批准及公司登記機關變更登記後，可以變更其經營範圍。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3.1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其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必備條款 11；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三—9)

3.2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3.3 公司發行的股份，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3.4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必備條款 12)

3.5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必備條款 13)

3.6 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

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上市內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必備條款 14)

3.7 內資股經董事會及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後，可在中國境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境外上市外資股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中國境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3.8 經江蘇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 65,300 萬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00%。

(必備條款 15；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三—9)

3.9 經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批准，公司發行 H 股前，總股本為 366,574.75 萬股，

其中國家股為 337,613.46 萬股，由江蘇交通投資公司持有並行使股權，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92.10%，公司原發起人之一江蘇省交通廳不再作為公司的股東；國有法人股 300 萬股，由江蘇省交通工程總公司、江蘇公路橋樑建設公司、江蘇省汽車運輸公司各持有 100 萬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0.08%；法人股 28,661.29 萬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7.82%。

3.10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成立後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 122,200 萬股，並視市場情況超額配售發行 10%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及向社會公眾發行的 15,000 萬股的內資股。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份及境內上市內資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達 503,774.75 萬股，其中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國家股 278,174.36 萬股，占股本總數的 55.22%；國有法人股 59,947.10 萬股，占股本總數的 11.90%（其中發起人江蘇省交通工程總公司持有 100 萬股，江蘇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100 萬股，共占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0.04%）；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 122,200 萬股，占股本總數的 24.25%；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 15,000 萬股，占股本總數的 2.98%；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社會法人股 28,453.29 萬股，占股本總數的 5.65%。

（必備條款 16）

公司原發起人之一，江蘇省汽車運輸公司持有的 100 萬股國有法人股，在公司發行 H 股後已依法轉讓。江蘇省汽車運輸公司不再作為公司的股東。

公司發起人之一江蘇省公路橋樑建設公司根據江蘇省人民政府蘇政複（1999）109 號文更改為江蘇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發起人之一江蘇交通投資公司根據江蘇省人民政府蘇政複（2000）132 號文更改為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股改完成後，交通控股公司由於支付股份對價以及代部分社會法人股東墊付股份對價，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額發生變動，截至 2006 年 5 月 16 日，該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742,333,070 股，占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54.4357%。江蘇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072,502 股，占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0.0411%。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 122,200 萬股，占股本總數的 24.25%；境內上市內資

股股東持有 19,800 萬股，占股本總數的 3.93%；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 28,648.49 萬股，占股本總數的 5.69%。

3.11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畫，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必備條款 17)

3.12 公司在發行計畫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必備條款 18)

3.13 在 3.8 條所述境外上市外資股份及境內上市內資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 503,774.75 萬元人民幣。

(必備條款 19)

3.14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3.15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述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 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式辦理。

(必備條款 20)

3.16 增加資本後，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3.17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必備條款 21、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三 1 (2))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4.1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必備條款 22)

4.2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一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必備條款 23)

4.3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或

(三)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四)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五)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持有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因本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本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 10 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五）項情形的，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本條第（四）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 1 年內轉讓給職工。

（必備條款 24）

4.4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購回；
-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

（必備條款 25）

4.5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述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必備條款 26）

4.6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登出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公司完成減少註冊資本和公司登記機關的變更登記後，應當作出公告。

（必備條款 27）

4.7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

（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公司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按情況適用）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任何購回合同中的任何義務。

（四）被登出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帳戶或（按情況適用）資本公積金帳戶中。

（必備條款 28）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5.1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 5.2 條所述的情形。

(必備條款 29)

5.2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饋贈；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必備條款 30)

5.3 下列行爲不視爲 4.7 條禁止的行爲：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爲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爲了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畫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爲股利進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爲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公司爲職工持股計畫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必備條款 31)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6.1 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股票形式，股票是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的規定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必備條款 32)

6.2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必備條款 33；補充修改意見的函 1-1；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三-2 (1))

6.3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必備條款 34)

6.4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必備條款 35；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三 D 部 1b；補充修改意見的函 1-2)

6.5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於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必備條款 36)

6.6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必備條款 37)

6.7 (一)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須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而該文據可以只用人手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由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地址。

(二) 所有股本已繳清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三 1(2)；補充修改意見的函-12)

(i) 向公司支付港幣二元五角的費用，或支付經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三 1(1))

(ii)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iii)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iv) 應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v)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元；
及

(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三 1 (3))

(vi)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三 1 (2)；補充修改意見的函-12)

(三) 所有在境內上市內資股可以依法轉讓，但應遵守以下規定：

(1)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2)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

(3)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期間內，定期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 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利潤歸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 6 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 30 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款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5)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四)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在法律上無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6.8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

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必備條款 38)

6.9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必備條款 39)

6.10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必備條款 40)

6.11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條款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的內容應當包括：

- （i）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
- （ii）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須確保其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 公司在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 90 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影本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就此等費用的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必備條款 41)

(八) 本條第(三)項有關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報刊，應當包括至少香港的中文報章和英文報章各一份。

6.12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必備條款 42)

6.13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必備條款 43)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7.1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

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種義務。

(必備條款 44)

7.2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惟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1)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2)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3)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4)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三 1 (3))

7.3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八)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九)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十) 在繳納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公司債券存根、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十一)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股東提出查閱前述有關資訊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檔，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必備條款 45)

7.4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 60 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

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 180 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爲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7.5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 (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必備條款 46)

第八章 控股股東對其他股東的義務

8.1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

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須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必備條款 47）

8.2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必備條款 48）

8.3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8.4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8.5 對於公司與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之間發生資金、商品、服務、擔保或者其他資產的交易，公司應嚴格按照有關關聯交易的決策制度履行董事

會、股東大會審議程式，防止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產的情形發生。

8.6 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佔公司資產。公司對控股股東所持股份建立“佔用即凍結”的機制，即發現控股股東侵佔資產的，公司應立即申請司法凍結，凡不能以現金清償的，通過變現股權償還侵佔資產。

第九章 股東大會

9.1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必備條款 49）

公司需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則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及具體授權內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9.2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
-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修改本章程；
- （十三）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

的提案；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五)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十六) 對公司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七) 審議批准新增加的 9.3 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八)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事項；

(十九)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二十) 審議股權激勵計畫。

(必備條款 50)

9.3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的擔保物件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 的擔保；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9.4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必備條款 51)

9.5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每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

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必備條款 52)

9.6 (一)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二)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不超過六十日前發出。

(三) 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四)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而非第 24.1 條所述股東被視為收到有關通知之日。

(五)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中國南京市馬群街 238 號；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如發生公司章程條款 9.35 所述情況，公司還將為股東提供網路方式進行表決。

(必備條款 53)

9.7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會議的表決程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並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9.8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含

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必備條款 54)

但該提案需於前述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三十日內送達公司。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9.9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必備條款 55；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三—7 (1))

9.10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建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

(八) 載明擬出席股東大會書面回復和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必備條款 56)

9.11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必備條款 57)

9.12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士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必備條款 58)

9.13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9.14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

開日前至少 14 天公告並說明原因。

9.15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必備條款 59）

9.16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9.17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代理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9.18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必備條款 60）

9.19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五)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爲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9.20 (一)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二) 委託人爲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爲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必備條款 61)

9.21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必備條款 62)

9.22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爲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必備條款 63)

9.23 (一)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二)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三)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四)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9.24 (1)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必備條款 64)

(2) 就上款而言，如果任何股東(或其代理人)就其持有的表決權在表決一項議案時，投棄權票或不行使其表決權，所涉及的表決權在計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應〔就該項議案而言〕不計算在內。

(3) 就股東大會決議事宜，如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必須就任何個別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對任何個別決議事項僅可表決贊成或僅可否決，則該股東自行或其代表作出違反該項規定

或限制的任何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三-14)

9.25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必備條款 65)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結算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公司，或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管轄法律認可的結算公司，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一個或以上）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經此授權一名或以上的人士，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之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可以行使的權利，猶如該股東為公司的個人股東無異。

但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

9.26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可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資訊。

9.27 除非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會議主席；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必備條款 66)

9.28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必備條款 67)

投票結果應儘快宣佈。

9.29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必備條款 68)

9.30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必備條款 69)

9.31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9.32 股東大會同時採用現場和網路表決時：

（一）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路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二）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路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三)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路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路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9.33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9.34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 (六) 公司年度報告。

(必備條款 70)

上述第(三)分段中所述報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或監事在失去其董事或監事職位或在其退休時，應該取得的補償。

9.35 下列事項須經公司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並經參加表決的社會公眾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方可實施或提出申請：

- 1、公司向社會公眾增發新股(含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其他股份性質的權證)、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向原有股東配售股份(但控股股東在會議召開前承諾全額現金認購的除外)；
- 2、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資產總價較所購買資產經審計的帳面淨值溢價達到或超過 20%的；
- 3、公司股東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償還其所欠本公司的債務；
- 4、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公司附屬企業到境外上市；
- 5、在公司發展中對社會公眾股股東利益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事項。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上述所列事項的，應當向股東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臺。

9.36 具有前條規定的情形時，公司發佈股東大會通知後，應當在股權登記日後三日內再次公告股東大會通知。

9.37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六）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

（七）股權激勵計畫。

（必備條款 71）

9.38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9.39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9.40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辦理：

（一）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三）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四）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

（必備條款 72）

9.41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9.42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必備條款 73)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按照本章程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9.43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9.44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9.45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必備條款 74)

9.46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必備條款 75)

9.47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必備條款 76)

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十年內不得銷毀。

9.48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影本。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影本，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影本送出。

(必備條款 77)

9.49 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利用現代資訊技術手段，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

9.50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資訊。

9.51 (一)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

容：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復或說明，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二）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路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

第十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10.1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必備條款 78）

10.2 如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 10.3 條至第 10.7 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必備條款 79；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三 6（1））

10.3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

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必備條款 80；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三 6 (1))

10.4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 10.2 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 4.3 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 8.1 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 4.3 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必備條款 81)

10.5 (1) 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 10.1 條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必備條款 82；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三 6 (2))

(2) 就上款而言，如果任何股東（或其代理人）就其持有的表決權時在表決一項議案時，投棄權票或不行使其表決權，所涉及的表決權在計算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的表決權應（就該項議案而言）不計算在內。

10.6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必備條款 83）

10.7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大會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大會。

（必備條款 84）

10.8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必備條款 85；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三-9；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三 D 部 1(f)）

10.9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畫，自國務院證券委員

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必備條款 85；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三 D 部(f))

第十一章 董事會

11.1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必備條款 86)

公司需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式，包括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的，規定明確的授權原則和授權內容。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制定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執行。

11.2 第一屆董事會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並由公司創立大會選舉產生。董事任期自獲選之日起計算，到本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11.3 (1)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度。選舉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元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元或多位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必備條款 87；補充修改意見的函 1-4)

(2)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有關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日前七天（但不應早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日之後一天）送達公司。

(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三-4 (4) 及 4 (5))

(3)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4)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5)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任何兼任公司經理或其他管理職位的董事，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三 4 (3))

(6) 董事可兼任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監事職位除外）。

(7)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8) 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 1/2。

11.4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 2 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11.5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11.6 (1)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
- (十三) 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本章程的要求下，行使公司的籌集資金和借款權力以及決定公司資產的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並授權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此項所述權力；
- (十四)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十五)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七)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及

(2)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及(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含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必備條款 88)

(3) 董事會行使本章程未規定須由股東大會行使的任何權力。董事會須遵守本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定，但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的規定不會使董事會在該規定以前所作出原屬有效的行為變為無效。

11.7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11.8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11.9 (一)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在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二)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三)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必備條款 89)

(四) 董事會在決策參與高科技風險專案時，其投資額每年不超過公司經審計淨資產的 1%，累計投資額不超過公司淨資產的 5%。

(五) 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需取得董事會全體成員 2/3 以上表決同意，並上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的擔保物件提供的擔保；

(4)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 的擔保；

(5)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11.10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許可權，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式；重大投資專案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11.11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簽署公司其他的重要檔或以委託書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公司其他的重要檔；及
 -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

(必備條款 90)

- (六) 督促董事會決議的實施。

11.12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聯名，或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獨立董事聯名，或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必備條款 91)

有緊急事項時，代表 1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11.13 (一) 董事會開會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須給予通知。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十天、不多於三十天前，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送遞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會主席。

(二) 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二天、不多於十天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傳、電報、傳真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經理和監事會主席。

(三) 會議通知應採用中文，及在必要時可附上有關通知的英文翻譯，並應包括會議議程和議題。

(四)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必備條款 92)

11.14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在不違反第 11.6 條第 (2) 款所述的情況下，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在不違反第 11.6.6 款所述的情況下，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必備條款 93)

11.15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 3 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11.16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方式。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11.17 董事可借助電話或其他通訊設施參加董事會常會或特別會議。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能清楚聽到其他的人士發言並能互相通話或交流，則該等董事應被視為已親自出席該會議。

11.18 (一)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和委任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任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二)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三) 被委任的代表本身必須為董事，在點算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時，應分開計算該代表本身及他所代表的董事；而他亦不必使用他所有的表決權同時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董事亦須通知公司有關終止其代表的委任。

(必備條款 94)

(四)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11.19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異於董事所在地）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11.20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記載為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必備條款 95)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

11.21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11.22 (一) 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之檔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電報、電傳、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被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檔。

(二) 董事會可不時設立由兩名或以上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並授

權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行使董事會本身某些權力、職權及酌量處理權；有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須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事，並須遵守不時由董事會制定的規則。董事會亦可隨時決議將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解散或更改其授權範圍。

(三) 董事會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會議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兩名成員或其成員人數一半以上，以較高者為準。適用於董事會會議程式及紀錄的規定，同樣適用於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除非有關規定被董事會按前段所述制定之規則所取代。

(四)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並分別制定工作細則。

11.23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非兼任董事的經理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該等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但是，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無權在董事會會議上表決。

11.24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11.25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二章 獨立董事

12.1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行事。

12.2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12.3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和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12.4 獨立董事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12.5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公司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資訊，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

12.6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12.7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13.1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必備條款 96）

13.2 公司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及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檔和記錄；

（二）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所要求的報告和檔；

（三）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檔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檔。

（四）履行法律上及本章程中規定公司秘書之職責（包括董事會的合理要求）。

（必備條款 97）

13.3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秘書。

當公司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必備條款 98）

13.4 公司秘書可由一名或兩名自然人共同出任。在二人共任的情況下，公司秘書的職務應由二人共同分擔；但任何一人皆有權獨自行使公司秘書的所有權力。

13.5 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度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起草，並經董事會批准後執行；此項工作由公司董事會秘書具體負責。

第十四章 公司經理

14.1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必備條款 99 條)

公司設副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一名。副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由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

副經理和財務負責人協助經理工作，並向經理負責。

14.2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14.3 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14.4 公司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親自（或委託一名副經理）召集和主持經理辦公會議，經理辦公會議由經理、副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參加；
- (九) 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或升級或降級、加薪或減薪、聘任、雇用、解聘、辭退等事宜；
- (十)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14.5 經理應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14.6 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許可權，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14.7 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14.8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4.9 公司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必備條款 101)

14.10 經理和副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必備條款 102)

14.11 經理及副經理履行職務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或超越其職權範圍。

第十五章 監事會

15.1 公司設監事會。

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董事、經理及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權益。

(必備條款 103)

公司需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式。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15.2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監事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度。選舉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元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元或多位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必備條款 104 [1995] 1-5；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三 D 部 1(d) (i)）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15.3 監事會成員由三名股東代表和二名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必備條款 105）

15.4 公司董事、經理和財務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必備條款 106）

15.5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必備條款 107）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15.6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

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三)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必備條款 108)

(八)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可提出罷免建議；

(九) 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十) 依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對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十一) 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十二)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15.7 (一) 監事會議必須所有監事一同出席方可舉行。在特殊情況下需召集臨時監事會議而因有監事不在中國領域內，則會議法定人數可減至全部監事的三分之二。

(二)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必備條款 109，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三 D 部 1(d)；補充修改意見的函 1-6)

15.8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 10 年。

15.9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15.10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必備條款 110)

監事出席監事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異於監事所在地）的交通費、會議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15.11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必備條款 111)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六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16.1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爲，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及

(必備條款 112)

(十) 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容許，任何國家公務員。

(十一)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前述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16.2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爲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爲而受影響。

(必備條款 113)

16.3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一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爲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必備條款 114)

16.4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必備條款 115)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16.5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以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

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傭金；

（九）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資訊；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資訊；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資訊：

- 1、法律有規定；
- 2、公眾利益有要求；
- 3、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必備條款 116）

16.6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一）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必備條款 117）

16.7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司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必備條款 118)

16.8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 16.16 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必備條款 119)

16.9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畫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必備條款 120；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三 4 (1))

16.10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或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

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必備條款 121)

16.11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必備條款 122)

16.12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必備條款 123)

16.13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必備條款 124)

16.14 公司違反第 16.12 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必備條款 125)

16.15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必備條款 126)

16.16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傭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必備條款 127)

(六) 採取法律程式裁定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其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產歸公司所有。

16.17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或代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

訴訟。

(必備條款 128)

16.18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 8.2 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必備條款 129)

16.19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負有維護公司資金安全的法定義務，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為“佔用即凍結”機制的責任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知悉人員在知悉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的當天，應當向公司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報告，董事會秘書應在當日內通知公司所有董事及其他相關人員。並立即啓動以下程式：

(一) 董事會秘書在收到有關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報告的當天，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對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情況進行核查，審計委員會應在當日內核實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情況，包括侵佔金額、相關責任人，若發現同時存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情況的，審計委員會在書面報告中應當寫明所涉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協助或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的情節；

(二) 董事長在收到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知悉人員的報告及審計委員會核實報告後，應立即召集、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應審議並通過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的議案：

- 1、確認佔用事實及責任人；
 - 2、公司應要求控股股東在發現佔用之日起2日之內清償；
 - 3、公司應在發現控股股東佔用的2日內，授權董秘向相關司法部門申請辦理對控股股東所持公司股權的凍結；
 - 4、如控股股東在上述期限內未能全部清償的，公司授權董秘向相關司法部門申請將凍結股份變現以償還侵佔資產；
 - 5、對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給予警告或降職的處分，並按侵佔資產金額的0.5%-1%的經濟處罰；
 - 6、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提請股東大會罷免。
- 對執行不力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參照對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給予相應處分。

(三) 董事會秘書按照公司《資訊披露管理辦法》的要求做好相關資訊披露工作，及時向證券監管部門報告。

第十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及審計

17.1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必備條款 130)

17.2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必備條款 131)

17.3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西曆日曆年制，即每年西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

17.4 公司採用為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帳目須用中文書寫。

17.5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

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檔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必備條款 132)

17.6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必備條款 133)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位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三—5；補充修改意見的函 7)

17.7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必備條款 134)

17.8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季度財務報告、中期業績、年度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

(必備條款 135)

17.9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四次財務報告，即在第一、第三季度結束後 30 天內公佈季度財務報告，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 60 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 120 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必備條款 136)

17.10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公司的會計帳冊可供董事及監事查閱。

(必備條款 137)

17.11 (1) 公司的季度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完成後，須按照中國有關證券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辦理有關手續及公告。

(2) 就 H 股股東而言，如 H 股股東（“同意 H 股股東”）同意把在本公司的電腦網路上發表的財務報告視為解除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規定送交有關文件的責任，則就每一位同意 H 股股東而言，本公司按有關規定在本公司的電腦網路上發表有關財務報告將被視作解除本公司在第（1）款下的責任。

17.12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17.13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十八章 利潤分配

18.1 公司的稅後利潤，須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 (三) 提取法定公益金；
- (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
- (五) 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條第（四）至（五）項在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視乎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制訂，並經股東大會審批。

（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三—9）

18.2 公司在未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前，不得分發股利。公司不須為股利向股東支付利息，但到期公司尚未支付股利的除外。

18.3 公司須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額已達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18.4 公司應按照股東大會決議從公司稅後利潤中另外提取任意公積金。

18.5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必備條款 138)

18.6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公積金可用於以下用途：

(一) 彌補虧損；

(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及

(三) 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司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將公積金轉為公司資本，並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發紅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數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18.7 在不違反第 18.3 條、18.4 條及 18.6 條的限制下，每年度股利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年度股利須由股東大會通過。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 2 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18.8 公司每年以現金或股票的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一定的股利。

(必備條款 139；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三—9)

普通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及訂值。

內資股的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應以人民幣支付。

18.9 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董事會可決定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

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18.10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須按中國稅法規定代扣股東股利收入之應納稅金。

18.11 公司須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必備條款 140)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三 D 部 1(c)；補充修改意見的函 8)

18.12 (1)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訴訟時效屆滿前，或宣佈股息日期後六年以前（以較後者為準）不得行使。

(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三 3 (2))

(2)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三-13(1))

(3)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于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及

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
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三-13(2))

第十九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19.1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必備條款 141)

19.2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必備條款 142)

19.3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必備條款 143)

19.4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

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必備條款 144)

19.5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必備條款 145)

19.6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必備條款 146)

19.7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必備條款 147)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修改補充意見的函 9；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三 D 部 1(e)(i))

19.8 (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事情。

(必備條款 148)

(二)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 或
- 2、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三 D 部 1e(ii))

(三)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 14 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影本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 2 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三 D 部 1e(iii))

(四)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補充修改意見的函 10；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三 D 部 1e(iv))

第二十章 勞動管理、職工及工會組織

20.1 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有關行政規章制定公司的勞動管理、人事管理、工資福利和社會保險等制度。

20.2 公司應對各級管理人員實行聘任制，對普通員工實行合同制。公司可自主決定人員配置，並有權自行招聘和依據法規和合同的規定辭退管理人員及員工。

20.3 公司有權依據自身的經濟效益，並在有關行政規章規定的範圍內自主決定公司各級管理人員及各類員工的工資性收入和福利待遇。

20.4 公司依據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的有關行政規章，安排公司管理人員及員工的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和待業保險，執行關於退休和待業職工的勞動保險的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

20.5 公司職工可依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及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為公司工會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公司應按中國有關法律撥付工會基金，以開展工會活動。

第二十一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21.1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檔，供股東查閱。

對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檔還應當以郵遞方式送達。

(必備條款 149)

21.2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于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必備條款 150)

21.3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于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必備條款 151)

21.4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必備條款 152)

21.5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21.6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于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二章 解散和清算

22.1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必備條款 153)

(五)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 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22.2 公司因前條(一)、(二)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據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必備條款 154)

公司因前條(五)(六)項規定解散的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22.3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必備條款 155)

22.4 公司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必備條款 156)

22.5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必備條款 157)

22.6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必備條款 158)

22.7 清算費用，包括清算組成員和顧問的報酬，須在清償其他債權人債務之前，優先從公司財產中撥付。

22.8 在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或在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或被責令關閉後，任何人未經清算組的許可不得處分公司財產。清算期間，公司不得展開新的經營活動。公司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後，清算組應按下列順序以公司財產進行清償：

- (一) 支付公司職工的所欠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二) 繳納所欠稅款；
- (三) 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應由清算組以下列順序按股東持股種類和比

例進行分配：

（一）按優先股股份面值對優先股股東分配；如不能足額償還優先股股金時，按各優先股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分配；

（二）按各普通股股東所持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22.9 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依法並誠信地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剝奪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因重大過失給公司或其債權人造成損失的，須承擔賠償責任。

22.10 因公司通過決議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必備條款 159）

22.11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 30 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必備條款 160）

22.12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二十三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23.1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必備條款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23.2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必備條款 162）

第二十四章 通知和公告

24.1 （一）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遞方式寄發。

（二）對任何沒有提供登記地址的股東，只要公司在公司的法定地址把有關通知陳示及保留滿 24 小時，該等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三）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國家證券管理機關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登公告，所有內資股股東應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四）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是指在中國及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報章上刊登公告，有關報章應是當地法律、法規、規則或有關證券管理機構指定或建議的。

（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三—7）

24.2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收件人姓名（名稱）、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告的信封寄出二十四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24.3 股東、董事及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檔、資料或書面陳述，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位址，或將之交予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予公司的登記代理人（但本章程有關條款另有明文要求者除外）。

股東、董事及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檔、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檔、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位址的證據。

24.4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通知外資股股東；以公告方式通知內資股股東。

24.5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傳真通訊方式進行。

24.6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傳真通訊方式進行。

24.7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一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24.8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24.9 公司指定香港聯交所網站、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公司網站、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媒體為刊登公司公告及其他需要披露資訊的媒體。

第二十五章 爭議的解決

25.1 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

東或內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的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必備條款 163)

第二十六章 解釋

26.1 本章程有中文本及英文本；如兩個文本有抵觸之處時，以在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26.2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

| | |
|-----|---------|
| 本章程 | 公司的章程 |
| 董事會 | 公司的董事會 |
| 董事長 | 董事會的董事長 |
| 董事 | 公司的董事 |

| | |
|-------|-----------------------------|
| 法定地址 | 本章程 1.5 條所指的公司住所 |
| 經理 | 公司的總經理 |
| 人民幣 | 中國的法定貨幣 |
| 公司秘書 | 董事會委任的公司秘書 |
| 香港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國家、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監事 | 公司的監事 |
| 監事會 | 公司的監事會 |
| 報紙 | 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香港聯交所認定的資訊披露報紙 |
| 中國證監會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26.3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必備條款 165)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總額 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爲的人。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